

※ 請同學上網至「學務 eCare」系統，即可進行通識修課現況查詢。
網址 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

【通識開課流程】

1. 各系根據各學年度「課程標準」，填寫「通識課程需求調查表」。
例：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之通識需求班級為：四機一甲乙、四機二甲乙、四機三甲乙。
2. 通識教育中心，根據系辦回覆之「通識課程需求調查表」條列之班級，估算每學期需開設的通識課程數目。
3. 分配各班級之通識時段，避免與各系課程衝堂。

【98 學年度之後入學】

Q：我什麼時候可以修通識課？可以提早搶修嗎？

A：

1. 每個學期，各系根據各學年度的「課程科目表」，填寫「通識課程需求調查表」，通識教育中心以此作為開課依據。
2. 因此，請依照您的「課程科目表」標註之「通識課程(一)~(八)」所屬學期進行選讀，請勿提早進行搶修，以免佔用其他同學的選課權益。

舉例：

- (1) 根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1 學年度入學「課程科目表」，於一年級上學期修讀「通識課程一」，因此，機電一甲乙的學生，可於 101(一)進行通識課程加選。
- (2) 根據電機系 101 學年度入學「課程標準」，一年級上學期並未標註通識課程，因此，電機一甲乙的學生，不可於 101(一)進行通識課程加選。

Q：16 學分的通識課程（包括 10 學分核心課程，6 學分延伸課程），如何分辨核心／延伸課程？

A：請同學於選課之前，詳閱各學期公佈之「通識課程選課須知」以及「附錄」，內容將詳列各學期開設之核心課程/延伸課程。

Q：我在 98 學年度修讀的課程名稱並未標註(核)，是否屬於核心課程？

A：

1. 核心課程之認定，請參閱各學期公佈之「通識課程選課須知」。
2. 請至「學務 eCare」系統查詢，即可查閱您的通識修課情形。
3. 自 99 學年度開始，為方便同學辨識，於核心課程名稱加註(核)。98 學年度開設之核心課程未標註(核)，並不影響核心課程之認定，請同學安心。
 - (1) 98(一)開設之核心課程如下列：知識論與方法學、科技發展、科技與社會、法學緒論、美學導論。
 - (2) 98(二)開設之核心課程如下列：科技發展、科技與社會、美學導論、臺灣史。

Q：核心、延伸通識課程，能否互相抵免？「核心」課程能否認定為「延伸」課程？

A：

1. 「延伸」課程不能認定為「核心」課程。
2. 依據 101 年 7 月 1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，基於學生信賴保護原則，**100 學年(含)以前入學學生**之通識「核心」課程得以抵免「延伸」課程。
 - (1) 即：100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之畢業條件為：
 - ✓ 通識課程總數：至少修讀 8 門；
 - ✓ 其中應包括 5 門核心課程(思維邏輯、文化藝術、公民素養、探索自然、科技與社會各 1 門)。
 - (2) 本案不須另外辦理抵免作業。
3. 注意！！**相同課程名稱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，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。**
例如：王小明同學在 98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「科技與社會」，在 102 學年度下學期再次修讀「科技與社會(核)」，依規定僅採計其中一門，另一門則不予採計。

Q：四年級想參加校外實習，無法修讀通識課程，怎麼辦？

A：

1. 通識教育中心每個學期依據各系填報之「開課需求調查表」，進行通識課程開課。因此，若貴系於四年級有安排校外實習，並且因此影響通識課程之修讀，請同學務必至系辦公室反映相關問題。以利系辦及早進行調整。
2. 為顧及同學畢業權益，應屆畢業生加選通識課程之優先順序較高。若因缺修需要加選，請詳閱各學期公佈之「通識課程選課須知」。
3. 若有跨校選課之需求，相關規定請洽詢教學業務組，並請留意跨校修讀之課程，能否作為本校通識課程之抵免（通識課程抵免事宜，請洽詢通識教育中心）。

Q：擔心因通識課程數不足，造成無法畢業，怎麼辦？

A：

1. 請至「學務 eCare」系統查詢，確認您目前的通識修課情形。
2. 請詳閱各學期公佈之「通識課程選課須知」。
 - ❖ 以四資工四甲乙 102(二)選課舉例，於「初選、第一階段加退選」，至多可中選 2 門通識課程，於「第二、三階段加退選」除了之前的 2 門通識課程，可再中選 1 門，共計 3 門。
3. 若有修讀暑修課程之需求，請留意教務處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暑修訊息，並請掌握作業時程，主動至相關單位詢問。若暑修選課人數不足，則無法順利開課。
4. 本校已採取全階段網路選課，已無受理人工加退選。依教務處公告，唯符合資格者可申請選課更正。若須辦理日間部通識課程選課更正，請於作業期間親洽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辦理，請勿交由授課教師簽章。

Q：除了自己班級的通識時段，可以加選其他時段的課程嗎？

A：

1. 請詳閱各學期公佈之「通識課程選課須知」。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通識選課規則為例：於「初選、第一階段加退選」，僅能加選班級所屬的通識時段。於「第二、三階段加退選」才能加選其他時段的通識課程。

Q：通識課程能否跨部別(日間部/夜間部)修讀？

A：

1. 日間部同學無法修讀夜間部的課程。
2. 夜間部同學若有修讀日間部通識課程之需求，請參閱各學期公佈之「通識課程選課須知」。以 102

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通識選課規則為例，於「第二、三階段加退選」開放夜間部同學加選 1 門日間部通識課程。

Q：「經典閱讀」、「文學賞析」、「文化史」、「全球化趨勢議題」等含有副標題之通識課程，學分認定方式？

A：

1. 【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前】通識課程含副標題課程之學分認定原則如下：

- (1) 科目名稱主標題為「文化史」(核)限修一門，不適用下列學分認定方式。
- (2) 科目名稱為「文學賞析」、「經典閱讀」、「全球化趨勢議題」三門適用下列認定原則。
 - 97 學年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國文（二）、國文（三），可以「文學賞析」、「經典閱讀」抵免。
 - 97 學年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(一學期)，抵免方式為修讀一門通識教育講座 0 學分加一門通識課程 2 學分。
 - 以「文學賞析」為例：

科目名稱	擇一為通識學分	全採計為通識學分	擇一為通識學分，其他為抵免國文（二）、國文（三）或通識教育講座。 限 97 學年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。	全採計為為抵免國文（二）、國文（三）或通識教育講座。 限 97 學年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。
情形一：主標題相同，各門均不含副標題。				
例：1.文學賞析 2.文學賞析	可	不可	學生需證明各門課程非同一課程，始可認定。	學生需證明各門課程非同一課程，始可認定。
情形二：主標題相同，一門僅有主標題，其他門含主標題副標題。				
例：1.文學賞析 2.文學賞析-閱讀與書寫	可	學生需證明各門課程非同一課程，始可認定。	學生需證明各門課程非同一課程，始可認定。	學生需證明各門課程非同一課程，始可認定。
情形三：主標題相同，各門均含主副標題，副標題均不同。				
例：1. 文學賞析文 學賞析閱 讀與書寫 2.文學賞析 - 情愛文學	可	可	可	可
情形四：主標題相同，各門均含主副標題，副標題均相同。				
例：1. 文學賞析- 閱讀與書寫 2. 文學賞析 -閱讀與書 寫	可	不可	不可	不可

2. 副標題課程自【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停止開設，改開設下列延伸課程。新舊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，請勿重複修讀。

序號	舊課程名稱(副標題課程)	新課程名稱(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用)
1	文學賞析-情愛文學	情愛文學
2	文學賞析-唐代小說	唐代小說
3	文學賞析-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	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
4	文學賞析-閱讀與書寫	閱讀與書寫
5	文學賞析-現代文學	現代文學
6	文學賞析-影像文學	影像文學
7	全球化趨勢議題-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	全球化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

【95-97 學年度入學】

Q：我修讀的通識課程，屬於哪個類別？

A：

1. 97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四技學生，畢業前需修滿 10 學分的通識課程。通識課程分為三大類別：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科技類。
2. 各學院之四技生須修讀哪些類別之通識課程，請參閱各學期公佈之「通識課程選課須知」。
3. 若通識課程曾經調整過類別，例如：中醫藥保健與養生由社會科學類調整為科技類，則採取從寬認定，即：兩種類別皆可歸類。

Q：日間部 97 學年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復學之後，適用的通識課程學分數？

A：依 97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學分規定。即：四技學生通識課程必修 10 學分，通識教育講座必修 2 學分。(另外包括：國文三、社會學門 2 門)

【通識教育講座】

Q：通識講座何時舉行？每一場都要去嗎？

A：

1. 通識教育講座原則上分為 A、B、C、D 四個班群。請留意所屬班群實施之講座場次，請務必每場次都要出席，以免影響成績。
2. 出席成績佔 50%、期末成績佔 50%。期末考根據各場次演講內容，進行選擇題測試，採電腦閱卷。

Q：我是 97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的學生，大一的通識講座被當掉了，如何補修？

A：

1. 97 學年度之前入學的學生，通識教育講座為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，總計 2 學分。然而，自 98 學年度開始，通識教育講座改為必修 0 學分。
2. 因此，若您在 97 學年度的通識教育講座被當掉，且至今仍未補修者，除了補修通識教育講座，另外需再選讀一門通識課程 2 學分，以補足畢業學分數。